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星嫻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，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有4項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吳星嫻給付電信費部分，依所請求金額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共計92,949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登記部分，訴訟標的為原告之撤銷權，以原告之債權額及遺產標的價值互相比較，以較低之債權額92,949元為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,8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需補繳1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完整之被告姓名、地址及其身分證字號等，且撤銷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適格，本院前於115年7月8日已曾發函通知原告應於10內補正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載有合法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地址等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提出繕本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爰再定期命補正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合法之起訴程式書狀到院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